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仲景食品”,股票代码为“30090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股。

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17.344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804566%,有效申购倍数为6,180.2953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97,71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0,763,114.6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28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4,385.3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1,652,5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975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287股,包销金额为1,084,385.38元,包销比例为0.11%。

2020年11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康平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90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6,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发行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

联系人:郭洁

联系电话:0512-67215532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郑士杰、贾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发行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证监许可[2020]28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3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东亚药业”A股1,136万股,于2020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92,3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8,521,12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53052%。配号总数为98,521,125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098,521,1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72.6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9436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选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汇创达

(二)股票代码:30090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90,666.67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22,666.67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高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等特点,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三板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联系人:许文龙、董勤

电话:0755-2735 6897

(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15号

联系人:吴刚、张主任

电话:0512-6293 8511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证监许可[2020] 2624号文核准。健之佳的股票简称为“健之佳”,股票代码为“60326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72.8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1,32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截止及发行各环节的重点环节,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72.89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11月19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当日,投资者不需缴款。

3、网上投资者交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续相关法律程序,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监会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8日(周三)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3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公告日期:2020-11-17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债

1.表格中减持比例截至至2020年10月31日(截止日总股本1,623,929,699)为基数计算。

2.表格中“其他方减持”包含“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石磊先生于2020年9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编号:临2020-075),其任职期间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减持主体及其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方式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数量

(六)减持计划实施的价格

(七)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八)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九)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十)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十八)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十九)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十)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三十)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证监许可[2020]225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9: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8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转债代码:191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Philippe Galland先生、Philippe Daier先生及 Copemac 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Copemac 公司持有的百炼集团 61.96% 股份,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收购百炼集团 100% 股份。

2020年11月13日,文灿集团向 AMF 书面通知,AMF 批准文灿集团以每股 38.18 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的 0.54% 股东发行新股,并以此作为对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年11月13日,文灿集团向 AMF 书面通知,AMF 批准文灿集团以每股 38.18 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的 0.54% 股东发行新股,并以此作为对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年11月13日,文灿集团向 AMF 书面通知,AMF 批准文灿集团以每股 38.18 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的 0.54% 股东发行新股,并以此作为对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年11月13日,文灿集团向 AMF 书面通知,AMF 批准文灿集团以每股 38.18 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的 0.54% 股东发行新股,并以此作为对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年11月13日,文灿集团向 AMF 书面通知,AMF 批准文灿集团以每股 38.18 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的 0.54% 股东发行新股,并以此作为对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年11月13日,文灿集团向 AMF 书面通知,AMF 批准文灿集团以每股 38.18 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的 0.54% 股东发行新股,并以此作为对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年11月13日,文灿集团向 AMF 书面通知,AMF 批准文灿集团以每股 38.18 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的 0.54% 股东发行新股,并以此作为对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年11月13日,文灿集团向 AMF 书面通知,AMF 批准文灿集团以每股 38.18 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的 0.54% 股东发行新股,并以此作为对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年11月13日,文灿集团向 AMF 书面通知,AMF 批准文灿集团以每股 38.18 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的 0.54% 股东发行新股,并以此作为对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公告》(